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环管字〔2025〕196号

关于包头市鑫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包头市鑫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市鑫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包头市鑫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产业区建

设年产 15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本项目拟新建熔盐电解生产线和金属钐生产线，并拆除包头市鑫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稀土氧化物电解项目生产线的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厂房利旧，同时新建 4 座厂房、1 座循环水池、1 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其他公辅及储运设施依托现有。

项目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包头市鑫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核准的通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产业区，已取得入园协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电解工序产生的电解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氟化物，由电解槽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和车间顶吸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喷淋塔（一级水+一级碱）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真空碳管炉抽真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炉体自带滤筒过滤器处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上述环节颗粒物、氟化物排

放须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标准及修改单中表1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中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采取密闭、封闭及无组织废气高效收集等措施，原料库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熔炼车间切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压滤废水、电解槽循环冷却废水、整流柜循环冷却废水、真空碳管炉循环冷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郊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项目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一

般固废包括熔炼渣、废包装材料（不含氟化锂废包装）、废旧耐火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熔炼渣、废包装材料（不含氟化锂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旧耐火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重新砌炉回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暂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贮存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真空泵油、废滤芯、废活性炭、氟化锂废包装，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坩埚、废阴极、废石墨阳极、氟化钙沉渣需进行属性鉴定，在鉴定之前均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在鉴定后要依据鉴定结果，按照相应固废管理要求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

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分送至昆区人民政府、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抄送：昆区人民政府、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